

## 2020 (第 11 期)

2020 年 7 月

### 今年起外商投资企业可考虑的修订事项

#### 中国联系人

#####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mailto: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林福康

经理

[conrad.lin@wts.cn](mailto:conrad.li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3

丁睿

助理

[winnie.ding@wts.cn](mailto:winnie.di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8

#### 概要

- » 2020 是新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的第一年。
- » 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层应注意必须修订的事项。

反馈

#### WTS -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 地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 2020 (第 11 期)

2020 年 7 月

## 详情

中国于 2019 年颁布外商投资法并于年底颁布其实施条例，二者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与先前三部外商投资法<sup>1</sup>相比，该法和实施条例在外商投资企业的所有权和治理方面带来了重大变化。外商投资企业也需依照变化作必要修改，并有五年的过渡期来修订公司官方记录。

我们提请现有外商投资企业注意新的变化，并考虑是否需修改企业的登记文件。

## » 法规变化

## › 公司所有权及治理

- a) 中外合资企业最低外资比例不低于 25% 的强制性门槛已被移除。股东可自行商定持股比例。换言之，减资或转让股份至控股低于 25% 已可行；
- b) 股东会成为企业最高权力机构，而非老法下所定的董事会（适用所有外商投资企业）；
- c) 董事会的设立不再是一个硬性规定，可由一名执行董事替代；
- d) 涉及中外合资企业股权的转让，现仅需其余股东中的 50% 同意即可转让（之前需 100% 同意）。

## › 利润分配

之前法律规定中外合资企业应根据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其利润，并载入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中。新法生效后，外商投资法的利润分配机制与公司法保持一致；换言之，中外合资企业的股东可以自行商定利润分配比例。

## » 公司记录修订

如有必要修订官方记录，这些修订不仅应反映在公司文件中，有些还应提交给有关部门进行登记更新才能生效。如您属于以下任一情况，则应考虑是否需要修订相关官方记录：

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是 / 否?
1. 贵公司是否从 2019 年开始就没有更新过公司章程？	
2. 贵公司章程中未设立监事或者监事会？	
3. 贵公司章程中未设立股东会？	
4. 贵公司章程中仍设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5. 贵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限于合资协议的规定无法获得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利润？	
6. 贵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由于未取得其余全体股东同意而无法转让股份？	
7. 贵公司受限于 25% 的最低门槛限定，无法进一步转让在中外合资企业里面的股权？	

假如您的答案为“是”，就表示可能有修订的必要。如需修订公司记录，可能包含以下工作：

- › 成立股东大会；
- › 规定股东大会的职权、表决程序；
- › 调整董事会的职权、提名方式、成员数、表决程序；
- › 维持或修改合资协议；
- › 修订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其他事项。

而如需修改中外合资协议，合资方可能需要进行谈判商议。

## WTS 观察

建议现有外商投资企业检查并更新公司章程和其登记，并做好向相关部门申请变更。过了五年过渡期，相关部门可能不予办理。

<sup>1</sup> (a) 外资企业法；(b) 中外合资企业法；(c) 中外合作企业法

## 2020 (第 11 期)

2020 年 7 月

### WTS

####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mailto: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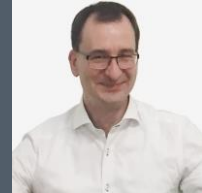
#### 德国联系人

Ralf Dietzel

合伙人

[ralf.dietzel@wts.de](mailto:ralf.dietzel@wts.de)

+49 (0) 89 28646 1745



林福康

经理

[conrad.lin@wts.cn](mailto:conrad.li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3



费晓伦

合伙人

[xiaolun.heijenga@wts.de](mailto: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20



丁睿

助理

[winnie.ding@wts.cn](mailto:winnie.di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8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9 楼 031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http://www.wts.cn)

[info@wts.cn](mailto:info@wts.cn)



####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